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比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

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依据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斯比特/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斯比特有限	指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凌康技术	指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斯比特	指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斯比特	指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谷电子	指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一兴合伙	指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帕瓦合伙	指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宏腾十号	指	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镨投资	指	深圳富镨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1044 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2）3-105 号《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37 号《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3-343 号《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3-339 号《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3-340 号《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8319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资本	7,35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斯比特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人民法院、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357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符合前述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斯比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可自主进行并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

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才能实施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经营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资产，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 10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即发行人的部分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7%股份,夏代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8.78%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9%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4%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夏代力、刘春宣为一致行动关系；夏代力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谢荣光为合一兴合伙有限合伙人；吴永钊、王金录、毕福春为帕瓦合伙有限合伙人。

（六）发行人由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斯比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斯比特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部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瑕疵或纠纷；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投资或设立企业开展经营。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租赁房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凌康技术未取得其承租的富源工业区 C3 栋房产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法律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凌康技术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凌康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斯比特和广西斯比特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房产权属证书。但是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均已取得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均

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斯比特、广西斯比特承租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瑕疵不影响东莞斯比特、广西斯比特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有效性。

2.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他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他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主要系斯比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新增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或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二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C38）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

（二）报告期内，斯比特、东莞斯比特、广西斯比特存在未及时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广西斯比特存在未及时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的行为。斯比特、东莞斯比特、广西斯比特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根据环保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状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检测报告结果评价达标。

根据斯比特、凌康技术及广西斯比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斯比特《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斯比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报告期内斯比特及其附属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曾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但发行人已主动纠正该等行为，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检测报告结果评价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斯比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及东莞斯比特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务派遣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承担

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市齐创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注册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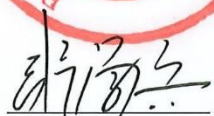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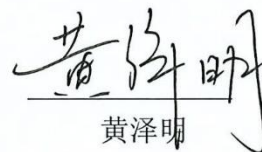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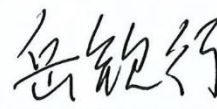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3年 6 月 21 日